

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文件

省部企事工〔2017〕62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所属各工会：

《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经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一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办公室反映。



抄送：省总领导、省总财务部、经审办。

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基层工会 经费使用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发挥基层工会为职工群众服务，为促进企事业发展服务，根据《工会法》、《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全总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以及《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支出结构审计调查意见》，现就加强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用好工会经费的意义

当前，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对工会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各级工会经费收缴大幅增加，迫切需要我们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发展和壮大工运事业，更好地为大局服务。

二、坚持工会经费正确使用方向

基层工会要认真贯彻《工会法》，坚持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活动）和职工群众服务的方向，确保工会经费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把更多工会经费用在职工身上，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工会会员和职工群众。

三、认真贯彻工会经费使用原则

一是坚持工会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要依法取得社会团

体法人资格，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要加强工会账户管理，严禁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严禁单位行政等相关资金转入工会账户，作为单位的“小金库”支配使用。二是要遵循预算管理原则，严格执行《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必须经同级经审会审查通过。要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不得随意改变预算资金用途，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开支，自觉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审会对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三是要贯彻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各项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规定，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务纪律。

四、工会经费使用支出范围及标准

基层工会的工会经费应当全部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其工会经费使用支出包括：

（一）职工活动支出。工会为会员及其他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发生的支出。基层工会应将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会员活动支出。

1、职工教育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教育、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所需的教材、教学、消耗用品；职工教育所需资料、教师酬金；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工会为职工举办政治、科技、业务技能、再就业等各种知识培训等。

2、文体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职工业余文艺活动、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等各类活动；文体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用品购置费与维修费；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

奖励费；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夜餐费等；用会费组织会员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等。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春秋游活动应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且当天往返。其所需费用如租车费、景点门票、餐费、活动用品等，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费用标准执行。

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教育活动、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等各类活动的奖励，参照优秀公务员现行奖励标准，获得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得超过 800 元，其他名次依次做相应的递减，且获奖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一。

3、宣传活动方面。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报告会等宣传活动；工会组织技术交流、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等所消耗的用品；工会组织的重大节日宣传费；工会举办的图书馆、阅览室所需图书、工会报刊以及资料费等。

4、其他活动方面。用于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活动各项支出。

（二）维权支出。工会直接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对困难职工帮扶、向职工送温暖等发生的支出及参与立法和本单位民主管理等其他维权支出。

（三）业务支出。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

的各项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组织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协作活动；召开工会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开展外事活动、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经审专用经费、基层工会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基层工会职工素质提升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工会开展的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工会组织业务培训、技能素质和安全知识等培训教育活动；工会开展的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技能大赛、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工会组织的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基层工会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的奖励，每人按不超过800元标准发放。

基层工会可以对参与工会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给予补助，发放标准参照当地工作餐标准执行，且符合相关手续规定。

（四）资本性支出。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资本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

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在行政方面承担资本性支出的经费不足，并且基层工会有经费结余的情况下，工会经费可以用于必要的资本性支出。

(五) 事业支出。对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体育、教育、生活服务等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六) 其他支出。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必要开支。

1、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由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工会组织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会员个人和家庭发生困难情况的补助，以及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等。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国家法定节假日）可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必须的生活用品），用于慰问的支出总额不超过年度支出预算的 30%。

基层工会向会员发放生日慰问时，应在会员生日当月发放，每人每年按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可购买生日蛋糕，也可购买同等价值的蛋糕提货券实名发放。

2、职工疗休养部分费用支出。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由企业职代会讨论决定，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国有企事业单位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每人每天 400 元的限额，凭据在单位提取的福利费中列支。基层工会组织职工疗休养发生的参观学习费用和聘请的养生保健专家或技师讲课咨询费，且符合相关手续，可在工会经费列支。

3、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支出。基层工会组织会员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每人每年一次为限，可按参保项目基数的 80% 给予补助，在工会经费列支。

4、基层工会组织慰问“三外”职工（包括野外、省外、境外和海上）家属或父母，慰问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一般发放生活用品），且符合相关手续，可在工会经费列支。

5、基层工会组织欢送到龄退休工会会员，可以购买慰问品，标准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可以在工会经费列支，不得购买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基层工会根据当年工作（活动）安排，其当年经费支出超过当年经费收入部分，经过本级工会经审会审查同意，并向上级工会报备后，可以动用历年结余经费。

五、工会经费使用审批原则和八不准

（一）基层工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全国总工会《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通知》精神，各项开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实行主席“一支笔”审批，重大开支集体研究决定。

（二）不准将工会经费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和开展工会活动以外的开支。

1、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

2、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 3、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
- 4、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5、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6、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7、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8、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